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廣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24、18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物(含包裝袋2只)，均沒收銷燬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釋放出所，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出所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4月27日20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6樓之3之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於113年4月28日14時2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奇異果快捷旅店-台中捷運中清店」（下稱奇異果旅店）執行臨檢，經旅店櫃臺人員通報801號房住宿旅客出入複雜，而前往801號房盤查，並徵得丙○○同意入內搜索，員警見丙○○神色緊張，遂詢問丙○○是否攜帶違禁物，丙○○見狀即主動交付附表一編號1

01 至2所示之物予警查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4月28  
02 日16時1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3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於113年5月10日1時許，在上址奇異果旅店206號房內，以燒  
05 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  
06 警於113年5月10日16時40分許奇異果旅店執行臨檢，經旅店  
07 櫃臺人員通報206號房住宿旅客出入複雜，而前往206號房盤  
08 查，並徵得丙○○同意入內搜索，員警見丙○○神色緊張，  
09 遂詢問丙○○是否攜帶違禁物，丙○○見狀即主動交付附表  
10 一編號3所示之物予警查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5  
11 月10日17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23 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5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26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27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29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30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  
31 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

01 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  
02 文。經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  
03 年度毒聲字第9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112年4月20日入  
04 所執行觀察勒戒，並於同年5月2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  
05 放出所，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54號為  
06 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有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08 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已符  
09 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件，檢  
10 察官依法提起公訴，程序上自無不合，先予敘明。

## 11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3 （見本院卷第41、55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供述及非供述  
14 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  
15 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16 予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9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20 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22 論併罰。

23 (三)按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  
24 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  
25 「舉證責任」。另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  
26 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  
27 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  
28 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  
29 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是檢  
30 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  
31 明責任」。綜上以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01 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  
02 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  
03 裁判基礎（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  
04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2  
06 年度易字第6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販賣第三  
07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1045  
09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前開案件再經中高分院以105年度  
10 聲字第14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經入監執  
11 行後，於民國108年3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9年2月14  
12 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  
14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且將被告刑案查註表一併送交  
15 法院，被告對前開屬於派生證據之刑案查註表之正確性均未  
16 爭執，且經本院合法進行調查程序，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  
17 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察官復於本案起  
18 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  
19 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  
20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1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所犯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  
23 質、手段、法益侵害結果及毒品種類均相同，考量被告因前  
24 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  
25 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足認其仍欠  
26 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  
27 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28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29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考量被告本案2次犯行，  
30 與前案施用第二級毒品間犯罪類型，且罪質、目的、手段與  
31 侵害法益均高度類似，足認被告遵法意識及刑罰反應力薄弱

01 等語，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  
02 科與本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  
03 張盡其說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  
04 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以入監執行方式  
05 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  
06 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2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  
07 欠佳，被告本案2次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四)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10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  
11 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  
12 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  
13 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4 查，被告本案2次犯行，均係因警方執行旅宿臨檢，經被告  
15 同意進入租用之房間後，詢問被告是否有攜帶違禁物，被告  
16 分別自動交付附表一所示之物，並於警詢中坦承施用毒品犯  
17 行，此有員警職務報告書2份在卷可參（毒偵字第1724號卷  
18 第41、47頁、毒偵字第1876號第41、45至46頁），可認員警  
19 客觀上執行旅宿臨檢時，尚無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  
20 有施用毒品犯行，被告既係於警方有合理懷疑之前，主動交  
21 付上開物品，並於後續警詢中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2 非他命行為，而願接受裁判，是以被告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  
23 毒品犯行，均符合自首要件，分別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24 輕其刑，並均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與前開累犯加重規定，先  
25 加後減輕之。

26 (五)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27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9 均僅泛稱毒品來源為暱稱「阿全」或「阿泉」之人，真實姓  
30 名不詳，亦其無聯絡方式等語（見毒偵第1724號卷第47、11  
31 0頁、毒偵第1876號卷第45、94頁），被告既自始未能具體

01 供述毒品上游，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自無繼續追查而防  
02 止毒品擴散之可能，是以被告並無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7條第1項減輕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著作權法、多  
05 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應認被告素行非佳；甲基  
06 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  
07 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海  
08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亦間接影  
09 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10 後，仍未能體認毒品危害己身甚鉅，若是因生活壓力、困境  
11 宜尋求其他管道予以緩解，猶捨此不為，而犯本案施用毒品  
12 之犯行，足認被告尚未戒斷對毒品之倚賴，其行為並非法之  
13 所許，且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受有期徒刑6月之宣  
14 告，本案縱有上開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亦不宜再量處有期  
15 徒刑6個月以下之宣告；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  
16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17 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以被告  
18 就本案2次犯行均自首、坦承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高中畢  
19 業、從事服飾業、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未婚、無子女、  
20 之前與女友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見本院卷第56頁）  
2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審酌被告本案2次  
22 犯行，罪名相同、犯罪態樣相類、犯罪時間間隔非鉅，及數  
23 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  
24 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25 三、沒收

26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7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  
29 一編號1、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經檢驗均為第二級毒品，  
30 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  
31 089號鑑驗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2日草療鑑

字第1130500499號鑑驗書在卷可憑（見毒偵第1724號卷第125頁、毒偵第1876號卷第105頁），均應依前開規定沒收銷毀之，又盛裝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2只，所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同依前揭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

(二)末查，被告於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附表一編號2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是我在113年4月27日施用安非他命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是以附表一編號2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089號鑑驗書、扣案物照片（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125至127頁）

01

			1. 送驗晶體1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檢驗前淨重0.0923公克，驗餘淨重0.0538公克。
2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3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499號鑑驗書、扣案物照片(見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105至108頁) 1. 送驗晶體1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檢驗前淨重1.7709公克，驗餘淨重1.7537公克。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724號卷(下稱毒偵字第1724號卷)		
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7至19頁 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5至18頁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5至17頁
2	員警職務報告(113.04.28日)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41頁
3	搜索過程及扣案物照片(113.04.28日)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51至55頁
4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年4月28日14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801號房(奇異果旅店))(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57至69頁
5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71至73頁
6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2826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111頁
7	扣案物照片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117頁

8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66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119頁
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089號鑑驗書、扣案物照片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125至127頁 核交字第650號卷第7頁
10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754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丙○○、案由：毒品）	毒偵字第1724號卷第129至131頁
(二)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876號卷（下稱毒偵字第1876號卷）		
11	員警職務報告（113.05.10日）	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41頁
12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年5月10日16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206號房（奇異果旅店））（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51至59頁
13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2	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61至63頁
14	搜索過程及扣案物照片（113.05.10日）	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65至69頁
15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690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詳見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	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101頁
16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499號鑑驗書、扣案物照片	毒偵字第1876號卷第105至108頁 核交字第716號卷第7、13頁
(三)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核交字第650號卷（下稱核交字第650號卷）		
17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核交字第650號卷第5頁
(四)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核交字第716號卷（下稱核交字第716號卷）		

1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核交字第716號卷第5、11頁
(五)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聲他字第1966號卷(下稱聲他字第1966號卷)		
19	丙○○之刑事聲請狀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27至50頁
19-1	陸姍吟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31頁
19-2	彰化六信銀行被盜領存摺封面集內頁影本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33至36頁
19-3	玉山銀行金融卡停卡委託書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37頁
19-4	新光銀行金融卡停卡委託書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39頁
19-5	彰化六信銀行金融卡停卡及增貸委託書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41頁
19-6	預備支付易科罰金之借據影本(六信借貸)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43至46頁
19-7	被盜領後與銀行再增貸借據影本(六信借貸)	聲他字第1966號卷第47至50頁